

不是受贈等情況，因為他要捐贈了，所以你們用空窗期適用的舊標準去核定扣除額，但是第十七條之四如果通過之後，你們會趕快根據新增訂的條文設新的標準，因此新舊標準會有差異。

我們說法律不溯及既往，現在捐贈是依照舊標準，扣除 100 萬……

許部長虞哲：尚未核課才可以，已經核課完了，民眾也沒有異議的話……

主席：有信賴保護的問題。

許部長虞哲：對。譬如以今年來講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也就是說，已經捐贈而且核課了，就是照舊標準。

許部長虞哲：對，我們不能夠更動。

江委員永昌：未核課的部分是依新標準嗎？

許部長虞哲：對。

江委員永昌：其他委員曾經建議，民眾讓你們核課之後，回頭算一算，覺得這樣的贈與、抵稅或扣除，跟他的相對利益不符的話可以後悔。上次有說財政部要去研究，在做這個修正的時候，也要把這個一次說明，但是今天卻沒有聽到說明。就是他反悔了啦！他本來捐了，你也核課了，可是後來他算一算不划算，基於保護民眾的權益，他可以怎麼樣去做調整？

許部長虞哲：那主要牽涉到對方與受贈人兩人間的私行為，財政部不能跟他講說要不要捐啊！所以剛才講要不要捐是自由意願，捐了並受理以後，捐贈行為就成立了，不能說受理以後又要反悔，那是他們兩人之間的事情啊！

江委員永昌：反正我們有三種，贈與可以抵扣除額、遺產稅跟綜合所得稅也可以，所以他可以回來重頭再選擇，你是說贈與的行為不能夠反悔，但是拿來送核課的行為可以？

主席：應該可以吧？因為國稅局的局長……

江委員永昌：最後一個建議，你這次修所得稅第十七條之四，相較於在遺產稅跟贈與稅稅法裡面，他的遺產所得或贈與總所得，現在的法目前還是以公告現值作為……

許部長虞哲：對，土地是公告現值，房屋是房屋評定標準價格。

江委員永昌：我現在是先講土地。可是當你要讓它做扣除額或是抵稅的時候，卻不是用公告現值，對於這個部分，雖然可以先不討論，但後面你會面臨到遺產稅、贈與稅的稅法問題，相較於今天已經修的所得稅，你們後面要趕快再去做一個整理。

許部長虞哲：好，我們會。

主席：江委員提出的問題剛好都是民眾所質疑的，有一些可以在這裡解決，有一些無法在這邊解決，你的意思是這樣對嗎？

江委員永昌：我說的是後面的。

主席：江委員提出的意見很好，財政部要當成參考，所以王委員的修正動議就不通過。我們就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，請問各位委員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剛剛有跟陳賴委員打過電話，我們把倒數第二行改為「建請財政部研議採轉帳繳稅……」，這樣子可以嗎？

費委員鴻泰：可以。

主席：委員沒有意見的話，那就按照文字修正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經協商，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，照案通過，並增列立法說明；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照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一、第三十六條之一、第三十九條、第四十三條、第四十八條、第四十九條、第七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二條、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、第八十七條、第八十八條、第八十九條、第九十條、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二條、第九十五條通過；臨時提案將倒數第二行「財政部應對採轉帳繳稅……」修正為「建請財政部研議採轉帳繳稅……」，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。請問各位委員，對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。

針對審查結果，做如下決議：一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所得稅法增訂第十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案，業已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；二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已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，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，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。請問各位委員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本日會議議程已全部進行完畢，感謝王委員、江委員及費委員，並感謝大家的辛苦，謝謝。
散會。

散會（13 時 5 分）